

# 舟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舟市监发〔2025〕19号

##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减证便民”行动，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依法依规、应替尽替、便捷高效”原则，聚焦市场监管领域高频证明事项，推动信用信息应用创新，提升服务效能。

### 二、适用范围

#### （一）主体范围

全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

商户等市场主体。

### （二）记录范围

涵盖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市场主体的违法犯罪、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除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刑事领域违法记录按相关规定确定。

### （三）应用场景

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事项中，全面应用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

## 三、重点任务

### （一）筑牢数据根基

对照数据归集责任清单，实时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信用信息，确保信息全量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二）优化服务渠道

依托舟曲政务服务网及“甘快办”平台，嵌入专用信用报告申请、下载、打印、核验功能，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信用窗口，提供线下帮办代办服务。

### （三）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信息异议快速处理机制，对报告信息异议、更正、修复等事项及时核查反馈；完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严防信息泄露、篡改；同步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修复流程及公示要求。

### （四）深化场景应用

在市场监管领域的信用报告替代全覆盖，将报告嵌入注册登记、执法监管等业务流程，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